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5-05

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38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4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SXDXYZB2025-005-05)

项目概况

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DXYZB2025-005-05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1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 31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1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	1(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314,000.00	31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联系方式、所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29-884084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6109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电话：029-86109738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一、磋商活动涉及磋商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二、磋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方式交纳。

三、 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称: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 号: 61050110309109999888

备注: 请注明费用信息“SXDXYZB2025-005-05 磋商保证金/磋商服务费”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人: 孙工 电话: 029-884084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人: 王玉 电话: 029-86109738 邮箱: SXDXY888@163.com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
4	项目编号	SXDXYZB2025-005-0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31.4 万元 ,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 (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9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从 2025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止

		发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 磋商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3. 磋商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7	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 (任选其一)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元) (2) 担保函。 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担保。 (1) 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 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银行汇 (存) 款回执单), 其磋商将被拒绝。 (具体汇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附件 1) (2) 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交磋商担保函。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打印版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单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完税证明: 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购买: 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文件的组成: 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 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 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 磋商无效。

3. 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3-2 查询截止时点: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3-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 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3-4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4-2-1 磋商函

4-2-2 磋商报价一览表

4-2-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2-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2-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2-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7 资格证明文件

4-2-8 技术方案

4-2-9 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简历表

4-2-10 合理化建议

4-2-11 售后服务及培训

4-2-12 2025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4-2-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2-14 磋商声明书

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 并加盖骑缝章(鲜章),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如有遗漏, 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确认。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6-1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打印版，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单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 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3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项目预算:31.4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作为不实质性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服务等。

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

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担保收取事宜。若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5-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5-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5-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5-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7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 5-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 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 1-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 磋商有效期：

3-1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磋商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 磋商会议

1-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对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拍照、摄像后, 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当场退还供应商。

1-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所有供应商离场。

1-7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

1-8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 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评审

2-1 磋商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 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3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格 (不合格)
---------------------------------	--	-----------------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2-4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磋商担保函。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合格 (不合格)
-------	---	------------------------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一览表”为准;
- b. 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 c.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 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 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6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

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7 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总分	评 审 要 素	分项 分值	主观/ 客观
磋商 报价	15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5 分	客观
技术 部分	48 分	（一）项目总体理解与认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与认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工作目标的理解与认识；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理解与认识；③服务标准的理解与认识；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9 分）	9 分	主观

	①项目背景以及工作目标的理解与认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理解与认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服务标准的理解与认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二）服务方案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器基本运行监测、应用运行监测；②交通流量调查数据分析；③项目应用软件代建服务；④系统维护及故障处理；⑤应急保障、备用恢复。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15 分） ①服务器基本运行监测、应用运行监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交通流量调查数据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	15 分	主观

	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项目应用软件代建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系统维护及故障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应急保障、备用恢复：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三）保障措施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③维护服务工作资料保障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18 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维护服务工作资料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18 分	主观

		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四）工作进度安排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进度安排；②确保服务期进度的保证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6 分） ①工作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确保服务期进度的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主观
合理化建议	3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尽的合理化建议，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建议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切合度高，计 3 分； 建议方案粗略、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度不高，计 1	3 分	主观

		分; 不提供本项方案, 则本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8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维护服务要求响应承诺; ②服务团队③服务响应时间; ④培训计划及组织方案。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 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18 分) ①维护服务要求响应承诺: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 满分 4.5 分; ②服务团队: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 满分 4.5 分; ③服务响应时间: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 满分 4.5 分; ④培训计划及组织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 满分 4.5 分;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 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0.5 分,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 0 分。	18 分	主观
业绩	1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 满分 16 分。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分	客观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c、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8 小微企业的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磋商报价不参与扣除。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监狱企业的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3. 定标

3-1 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 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报价、评价等程序后, 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 从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 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向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推荐

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代理机构发出。

4-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

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 运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2.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 (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乙方提供服务的验收标准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认可,验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国家已公布的最新标准); (3) 供应商出具的运维服务自检报告。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运维服务的最终认可。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招标服务费

1. 经与采购人协商,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项目(中标)金额的1%计取。款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成交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

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另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投诉

2-1 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6109738

2-1-7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 投诉

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建于 2013 年，是公路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业务工作，是公路交通事业向前发展的必要保证。通过对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交通状况进行调查，掌握各级公路的具体流量、交通流分布、交通流构成、车辆运行速度等交通流特性、并进行分析，找出交通状况的变化趋势和规律，为政府和公路交通各部门提供交通状况基础资料。

通过公路交通状况分析，可为制定公路发展战略，公路建设规划，包括可行性研究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公路建设决策、公路设计、公路建设、包括评估等建设项目后期工作，工作养护和管理、路网调度与指挥、收费公路还贷等一系列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为研究公路通行能力、交通经济、交通流特性、交通影响、交通管理政策和方法、交通出行等公路科学研究提供基础资料；而通过分析公路交通状况也可以了解地方经济发展、地方资源开发、地方经济环境和经济政策、公路路网变化等与之密切相关的地方发展情况。

(一)应用系统

主要包含有交通流量调查系统和交通流量分析平台两个应用系统，共接入外场交调站点 855 个，其中连续式交调站点 319 个（普通国省干线 232 个，高速公路 87 个），ETC 门架站点 536 个。

(二)服务器情况

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维护服务器包含服务器 6 台、存储 1 台。

服务器分别为：数据库服务器、省部级数据交换服务器、主数据库服务器、备份应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交调监控服务器。

（三）交通流量调查数据情况

交通量包括机动车交通量和非机动车交通量两部分。机动车又包括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其中汽车可详细划分为中小客、小货车、大客车、中货车、大货车、特大货车和集装箱车；非机动车含人力车、畜力车和自行车。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将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自动化交调站及人工交调站的调查数据进行收集、汇总，为交通流量调查数据的对比分析提供有力支撑。

二、采购内容

运维周期内，在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平台基础上，需完成以下运维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运维资料：

（一）服务器基本运行监测

服务器日常运行监测主要包括监测服务器网络连接状况、监测服务器CPU使用率、服务器内存使用率等，保障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二）应用运行监测

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监测及页面访问状态监测等，为系统正常运行及访问提供保障，解决网络连接等问题。

（三）数据备份及程序版本控制

结合系统现状采取合适的数据备份及程序版本控制方式。

（四）系统维护及故障处理

提供运维热线电话、驻场支持等多种运维方式，及时响应系统中所含

软件的 bug 修复、故障处理、功能提升、页面修改等用户需求。在处理用户需求变更或故障处理时，应建立责任人制度，保证提供的服务可以追溯到责任人，并将运维工作内容详细记录在册，以月报形式提供。

对交调站点的运行情况提供巡查机制（每天 1 次），通过巡查准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发现设备有异常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解决。

（五）应急保障、备用恢复

备有应急预案以应对攻击和病毒入侵、系统文件遭到破坏删除或数据库崩溃等情况。一旦服务器出现问题会启动灾难恢复机制，最大程度的恢复系统。

（六）交通流量调查数据分析

1. 对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汇总到的全省交通流量调查数据，按周、月、季、年进行对比、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调查分析报告。

2. 针对现有的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数据分析系统，做好日常监控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以下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1）城市出入口流量分析子系统

根据分布在城市出入口站点的流量监测，实时获取省内重要城市出入口流量信息，为公众出行、临时调度安排提供决策支撑。

（2）旅游公路流量分析子系统

实现陕西省通往旅游景区的交通运行情况分析，子系统可以实时展示陕西重点景区周边路网流量、拥堵和交通组成情况，为景区交通流监测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可以为景区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3）重要节假日交通量研判子系统

重要节假日交通量研判子系统基于以往数据，对严重饱和路段在重要节假日期间交通量的时间分布和交通组成情况做出预测。

（4）地图可视化展示子系统

根据需求，以专题地图的模式形成想要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可实时查看统计结果，包括流量分布、拥挤度、平均速度、行驶量、站点分布等。

（七）人员培训

对系统操作不太熟练或者新的用户负责提供免费的系统操作培训和技术应用培训。

（八）系统安全检测

配合等保测试和安全评估工作，对测试的漏洞及时修复解决。

（九）必要的系统迁移与重新部署工作。

（十）其它必要的系统功能修改、完善及优化工作。

三、维护服务要求

（一）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以内；

（二）驻场要求：需派 2 人常驻陕西省公路局（两人分别负责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相关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及交通流量调查数据分析），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

（三）服务电话：全年提供 7*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

（四）故障解决时间：发生故障后，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 2 小时内，故障未能解决，应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交调数据中心所涉及硬件出现故障需更换配套辅材由中标供应

商提供。

四、维护服务工作资料

在运维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运维工作资料：

（一）日常运维报告

对于日常工作中系统的内容维护及故障处理，需记录在册，形成运维月报。

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运维分析报告，说明下一年的工作计划等。

（二）故障处理报告

对于系统运行中故障，按故障原因、处理措施记录，形成故障处理报告。

五、维护服务质量要求

针对陕西省公路局交调站及交调数据中心各类计算机设备、应用系统、网络设备、及存放以上设备的物理环境，提供 24 小时全面有效的管理及维护服务，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科学化、系统化的安全手段，提高核心服务器与网络整体安全性，保障陕西省公路局自动化交调站及交调数据中心系统运行的平稳性、安全性、机密性、完整性。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 5% 的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银行转账) 合同金额的 60%, 剩余的 40% 按照合同履行情况在 2025 年年底前支付。

采购人付款前,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增税专用/普通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服务期内根据履行情况,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无任何争议纠纷,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三、合同实施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将由供应商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组织

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六、运输及方式（若有）

1.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 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 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单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不满足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采购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迟延完成维护，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0.1%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因维护不当使系统无法继续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供应商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 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运维项目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 服务期间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除合同总价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服务内容

(一) 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建于 2013 年, 是公路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业务工作, 是公路交通事业向前发展的必要保证。通过对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交通状况进行调查, 掌握各级公路的具体流量、交通流分布、交通流构成、车辆运行速度等交通流特性、并进行分析, 找出交通状况的变化趋势和规律, 为政府和公路交通各部门提供交通状况基础资料。

通过公路交通状况分析, 可为制定公路发展战略, 公路建设规划, 包括可行性研究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公路建设决策、公路设计、公路建设、包括评估等建设项目后期工作, 工作养护和管理、路网调度与指挥、收费公路还贷等一系列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为研究公路通行能力、交通经济、交通流特性、交通影响、交通管理政策和方法、交通出行等公路科学研究提供基础资料；而通过分析公路交通状况也可以了解地方经济发展、地方资源开发、地方经济环境和经济政策、公路路网变化等与之密切相关的地方发展情况。

1. 应用系统

主要包含有交通流量调查系统和交通流量分析平台两个应用系统，共接入外场交调站点 855 个，其中连续式交调站点 319 个（普通国省干线 232 个，高速公路 87 个），ETC 门架站点 536 个。

2. 服务器情况

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维护服务器包含服务器 6 台、存储 1 台。服务器分别为：数据库服务器、省部级数据交换服务器、主数据库服务器、备份应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交调监控服务器。

3. 交通流量调查数据情况

交通量包括机动车交通量和非机动车交通量两部分。机动车又包括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其中汽车可详细划分为中小客、小货车、大客车、中货车、大货车、特大货车和集装箱车；非机动车含人力车、畜力车和自行车。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将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自动化交调站及人工交调站的调查数据进行收集、汇总，为交通流量调查数据的对比分析提供有力支撑。

（二）采购内容

运维周期内，在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平台基础上，需完成以下运维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运维资料：

1. 服务器基本运行监测

服务器日常运行监测主要包括监测服务器网络连接状况、监测服务器 CPU 使用率、服务器内存使用率等，保障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2. 应用运行监测

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监测及页面访问状态监测等，为系统正常运行及访问提

供保障，解决网络连接等问题。

3. 数据备份及程序版本控制

结合系统现状采取合适的数据备份及程序版本控制方式。

4. 系统维护及故障处理

提供运维热线电话、驻场支持等多种运维方式，及时响应系统中所含软件的 bug 修复、故障处理、功能提升、页面修改等用户需求。在处理用户需求变更或故障处理时，应建立责任人制度，保证提供的服务可以追溯到责任人，并将运维工作内容详细记录在册，以月报形式提供。

对交调站点的运行情况提供巡查机制（每天 1 次），通过巡查准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发现设备有异常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解决。

5. 应急保障、备用恢复

备有应急预案以应对攻击和病毒入侵、系统文件遭到破坏删除或数据库崩溃等情况。一旦服务器出现问题会启动灾难恢复机制，最大程度的恢复系统。

6. 交通流量调查数据分析

（1）对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汇总到的全省交通流量调查数据，按周、月、季、年进行对比、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调查分析报告。

（2）针对现有的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数据分析系统，做好日常监控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以下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1) 城市出入口流量分析子系统

根据分布在城市出入口站点的流量监测，实时获取省内重要城市出入口流量信息，为公众出行、临时调度安排提供决策支撑。

2) 旅游公路流量分析子系统

实现陕西省通往旅游景区的交通运行情况分析，子系统可以实时展示陕西重点景区周边路网流量、拥堵和交通组成情况，为景区交通流监测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可以为景区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3) 重要节假日交通量研判子系统

重要节假日交通量研判子系统基于以往数据,对严重饱和路段在重要节假日期间交通量的时间分布和交通组成情况做出预测。

4) 地图可视化展示子系统

根据需求,以专题地图的模式形成想要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可实时查看统计结果,包括流量分布、拥挤度、平均速度、行驶量、站点分布等。

7. 人员培训

对系统操作不太熟练或者新的用户负责提供免费的系统操作培训和技术应用培训。

8. 系统安全检测

配合等保测试和安全评估工作,对测试的漏洞及时修复解决。

9. 必要的系统迁移与重新部署工作。

10. 其它必要的系统功能修改、完善及优化工作。

(三) 维护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以内;

2. 驻场要求: 需派 2 人常驻陕西省公路局(两人分别负责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相关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及交通流量调查数据分析),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

3. 服务电话: 全年提供 7*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

4. 故障解决时间: 发生故障后,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 2 小时内,故障未能解决,应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交调数据中心所涉及硬件出现故障需更换配套辅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四) 维护服务工作资料

在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以下运维工作资料:

1. 日常运维报告

对于日常工作中系统的内容维护及故障处理,需记录在册,形成运维月报。

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运维分析报告, 说明下一年的工作计划等。

2. 故障处理报告

对于系统运行中故障, 按故障原因、处理措施记录, 形成故障处理报告。

(五) 维护服务质量要求

针对陕西省公路局交调站及交调数据中心各类计算机设备、应用系统、网络设备、及存放以上设备的物理环境, 提供 24 小时全面有效的管理及维护服务, 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科学化、系统化的安全手段, 提高核心服务器与网络整体安全性, 保障陕西省公路局自动化交调站及交调数据中心系统运行的平稳性、安全性、机密性、完整性。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 元)。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前,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 5% 的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 60%, 剩余的 40% 按照合同履行情况在 2025 年年底前支付。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增税专用/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服务期内根据履行情况,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无任何争议纠纷,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七、保密义务

1.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若违反保密义务, 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不满足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完成维护，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0.1%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因维护不当使系统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扣除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

十、争议及解决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功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约定

1. 具体技术实施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

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附则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就同一事约定不一致时，解释顺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
- 2.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SXDXYZB2025-005-05

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技术方案
9. 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简历表
10. 合理化建议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
12.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4. 磋商声明书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10.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日 期：_____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售后服务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 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质复印件（若有）

10. 合理化建议（自拟）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自拟）

12.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4. 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邮 编：710000
